

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发布 2022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受理机构 及时间的通知

区有关单位：

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做好2022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粤人社发〔2022〕30号）《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2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佛人社〔2022〕17号）要求，以及《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》（粤人社规〔2020〕33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就做好我区2022年度职称评审受理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受理时间及方式

（一）区属职称评委会认定、评审受理时间为2023年1月3日至13日，受理地址详见附件1，我区属单位直接将申报材料报送至我区属各评委会办公室（中小学教师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审、认定工作由教育部门另行通知）。

（二）市属中、初级职称评委会受理认定、评审材料时间、地址详见附件2。我区属单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我区非区属评委

会职称申报点（详见附件3）审核，经区人社局复核后，按规定程序报送市属各中、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。

（三）申报建筑专业高级资格的相关事宜。各区属单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我区非区属评委会职称申报点（详见附件3）审核，经区人社局复核后统一报送佛山市建筑业协会汇总。报送材料时间为2023年1月4日至13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四）申报机电专业高级资格的相关事宜。各区属单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我区非区属评委会职称申报点（详见附件3）审核，经区人社局复核后统一报送佛山市建筑业协会汇总。报送材料时间为2023年2月13日至16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其他要求按省、市相关评审通知文件要求执行。

（二）申报人请加入“高明区申报职称交流群”（QQ群号：562135015），以便更好把握职称申报动态信息。

（三）申报人进入各申报点前，要严格遵守各项疫情防控规定，并自觉佩戴好口罩，配合测量体温，有序提交材料，材料提交后及时离开申报点，减少滞留时间。

附件：1. 《2022年度职称评审佛山市高明区属职称认定、评审申报点一览表》

2. 《2022年度职称评审佛山市属职称认定、评审受理

时间及受理点一览表》

3. 《高明区 2022 年度非区属评委会职称申报点一览表》
4. 省、市相关评审通知文件

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2 年 11 月 21 日

(区人社局职称工作服务电话：0757-88668300，地址：佛山市高明区西江新城滨湖路区文化中心五楼“高层次人才服务专区”510 室)